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收入減少約1.65%至約502,552,000港元。

毛利增加約29.61%至約117,138,000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減少約68.84%至約5,476,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約69.52%至約0.9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02,552	510,986
銷售成本		<u>(385,414)</u>	<u>(420,611)</u>
毛利		117,138	90,3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7,348	22,20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72	—
行政開支		(140,665)	(114,370)
其他開支		(19,769)	(6,002)
財務成本	6	<u>(22,491)</u>	<u>(15,448)</u>
除稅前虧損	7	(17,967)	(23,242)
所得稅	8	<u>6,074</u>	<u>3,352</u>
期內虧損		<u><u>(11,893)</u></u>	<u><u>(19,890)</u></u>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76)	(17,576)
非控股權益		<u>(6,417)</u>	<u>(2,314)</u>
		<u><u>(11,893)</u></u>	<u><u>(19,890)</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594)</u>	<u>(50,36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487)</u></u>	<u><u>(70,253)</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087)	(61,243)
非控股權益		<u>(9,400)</u>	<u>(9,010)</u>
		<u>(46,487)</u>	<u>(70,25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96)	(3.15)
— 攤薄		<u>(0.96)</u>	<u>(3.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4,813	217,614
商譽		159,543	169,698
經營特許權		320,791	346,244
其他無形資產		59,995	69,38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09,320	318,996
應收保留金	11	17,427	33,9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518	33,913
		<u>1,104,407</u>	<u>1,189,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941	39,366
合約資產		25,155	48,5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1	232,160	215,80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1,561	33,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6,996	183,819
應收貸款		4,047	4,255
應收代價		17,490	37,232
或然代價資產		3,889	3,7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4,971	20,732
可收回稅項		1,433	1,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70	38,745
		<u>565,313</u>	<u>627,184</u>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5,980	3,247
租賃負債		6,33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143,609	20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20,129	241,378
應付董事款項		11,799	4,6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852	96,588
應付稅項		6,934	7,303
		<u>544,640</u>	<u>554,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73</u>	<u>72,4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5,080</u>	<u>1,262,2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9,843	384,643
租賃負債		9,49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525	256,829
應付保留金	13	9,043	20,977
撥備		38,324	31,909
債券	15	25,500	25,500
遞延稅項負債		50,029	60,003
		<u>686,758</u>	<u>779,8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6,758</u>	<u>779,861</u>
資產淨值		<u>438,322</u>	<u>482,409</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57,290	57,290
儲備		326,422	361,109
		<u>383,712</u>	<u>418,399</u>
非控股權益		<u>54,610</u>	<u>64,010</u>
權益總額		<u>438,322</u>	<u>482,4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環保項目及工業流體系統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了解本集團自2019年3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者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描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的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讓渡一項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則屬讓渡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僅對先於初始應用日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作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該等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基於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的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過渡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乃基於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並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2019年4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乃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年期於由初始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採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作出 的重列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614	14,387	232,0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9,844	14,387	1,204,231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9,245	9,2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流動)	96,588	(3,579)	93,009
流動負債總額	554,758	5,666	560,4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430	12,4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	256,829	(2,614)	254,2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9,861	9,816	789,677
資產淨值	<u>482,409</u>	<u>(1,095)</u>	<u>481,314</u>
權益			
儲備	<u>361,109</u>	<u>(1,095)</u>	<u>360,014</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891
減:有關短期租賃的承擔及剩餘租賃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2,666)
減:未來利息開支	(1,743)
加:於2019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u>6,193</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21,675</u>

對於2019年1月1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10.1%。

於2019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11,544,000港元、6,337,000港元及9,494,000港元。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以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之間以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年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情況下，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或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有變、租賃年期有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有變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有變，則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會重新計量。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年期涉及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賃年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年期，連同續租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地確定續租選擇權將獲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地確定終止租賃權將不獲行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以下來自建築工程、環保項目以及工業流體系統服務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348,649	342,075
建材銷售	—	33,243
環保	43,921	60,909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109,982	74,759
	<u>502,552</u>	<u>510,986</u>

(a)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	35,448	109,982	145,430
隨時間	348,649	—	—	348,649
其他來源收入	—	8,473	—	8,473
	<u>348,649</u>	<u>43,921</u>	<u>109,982</u>	<u>502,552</u>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u>348,649</u>	<u>43,921</u>	<u>109,982</u>	<u>502,552</u>
收入				<u>502,552</u>
分部業績	13,720	(28,153)	525	(13,90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94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47,047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9,109)
財務成本				<u>(22,491)</u>
除稅前虧損				<u>(17,967)</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33,243	52,628	74,759	160,630
隨時間	342,075	—	—	342,075
其他來源收入	—	8,281	—	8,281
	<u> </u>	<u> </u>	<u> </u>	<u> </u>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375,318	60,909	74,759	510,986
分部間銷售額	71,322	—	—	71,322
	<u> </u>	<u> </u>	<u> </u>	<u> </u>
	446,640	60,909	74,759	582,308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u>(71,322)</u>
收入				<u>510,986</u>
分部業績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0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22,094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1,980)
財務成本				<u>(15,448)</u>
除稅前虧損				<u>(23,24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94	110
機器租金收入	514	8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820
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	1,318	1,397
政府補助	3,616	4,856
租金收入	152	—
或然代價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6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433	—
其他(附註)	35,656	1,185
	47,348	22,203

附註： 約32,648,000港元的款項包括出售晉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晉立出售事項」)(附註12)產生的收益。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13,383	11,639
— 可換股債券	—	2,361
— 債券	831	872
— 融資租賃	596	126
— 其他應付款項	3,48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00	450
	22,491	15,448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3,537	—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	6,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13	21,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666</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586	75,87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u>12,506</u>	<u>10,149</u>
	<u>98,092</u>	<u>86,019</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2	19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	<u>—</u>	<u>(29)</u>
	12	(10)
遞延	<u>(6,086)</u>	<u>(3,342)</u>
	<u>(6,074)</u>	<u>(3,352)</u>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期內虧損5,47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5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2,900,134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58,696,95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期內虧損5,47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576,000港元)計算。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736	196,722
減值	(16,521)	(16,798)
	<u>190,215</u>	<u>179,924</u>
應收保留金	60,090	70,780
減值	(718)	(913)
	<u>249,587</u>	<u>249,791</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32,160</u>	<u>215,801</u>
非流動部分	<u>17,427</u>	<u>33,990</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的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不計息。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完成工程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5,089	83,625
31至60天	40,436	67,237
61至90天	3,075	4,067
超過90天	41,615	24,995
	190,215	179,924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1,211	54,1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03	163,626
	159,514	217,7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6,996	183,819
非流動部分	32,518	33,913

晉立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及2019年8月15日的公佈)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2,648,000港元，乃(i)撥回過往年度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約15,854,000港元；及(ii)徐氏及Muhammed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6日的承諾契據按年利率8厘計算的利息收入約16,794,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2,263	171,503
應付保留金	40,389	51,076
	<u>152,652</u>	<u>222,579</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43,609</u>	<u>201,602</u>
非流動部分	<u>9,043</u>	<u>20,97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合約所訂明於完成工程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2,806	54,023
1至2個月	33,077	56,612
2至3個月	4,441	13,317
超過3個月	41,939	47,551
	<u>112,263</u>	<u>171,503</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隨着本公司股份停牌超過30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9月30日，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相關支出約為6,000,000美元(49,1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600,000美元(45,800,000港元))。

15. 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4厘至6.5厘計息，於3年內到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間接主要股東擔保。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的持有人送達最少10天事先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全部或部分)的本金總額贖回該等債券，連帶支付截至有關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建築業務**」)；(ii)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環保業務**」)；及(iii)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348,700,000港元，維持於就2018年同期錄得的水平(即342,100,000港元)。

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約6.35%上升至本期間的10.99%。毛利率大幅改善是由於利潤較高的項目相比2018年上半年增加，且項目成本並無因工程進度延誤而意外增加。

由於競爭激烈及毛利下跌，故並無錄得建材銷售(2018年上半年：33,200,000港元)。

(i) 完成項目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7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 施工
2 屯門兆康項目	沙田第16區火炭禾上墩街 和屯門兆康路香港房屋 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 會合約編號： 20160431)	地基	微型樁及土地勘測 工程施工
3 南丫發電廠項目	南丫發電廠	地基	帶式排水裝置地底處 理工程及輸入壓縮 用一般填充物料
4 將軍澳第85區 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85區石角路 1-3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 樁、鋼板樁、吊桿 柱、圍板及樹木工 程施工
5 清河邨項目	皇后山一號地盤(第二、 四及五期以及第六期部 分地盤)以及清河邨改 建及加建工程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6 長沙灣項目	長沙灣東京街	地基	驅動工字樁工程設計 及施工
7 將軍澳工業邨2.0 項目A*	香港將軍澳工業邨2.0項目 A的建議商業發展項目	地基	11支臨時微型樁施工

(ii) 在建項目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775,1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該等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 監察儀器安裝、挖 掘及側邊支護以及 樁帽工程施工
2 藍田隧道項目	將軍澳 — 藍田隧道主隧 道(合約編號： NE/2015/01)	地基	微型樁施工
3 窩打老道項目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128號	地基	鑽孔樁、鋼板樁、管 樁、吊桿柱、挖掘 及側邊支護以及樁 帽施工
4 元朗項目	元朗東頭工業區 宏業西街及康業街交界 Y. L. Y. L.第532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樁 帽工程以及去污泥 土
5 彩園路項目	鄰近葵涌荔景山路及 上水彩園路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6 啟德(B地盤) 項目	位於啟德發展區 (B地盤)的新急症醫院	地基	鑽孔樁施工
7 濾水設施項目*	上水、銀礦灣、小蠔灣及 馬鞍山	地基	微型樁打樁工程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8	將軍澳第85區 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85區石角路 1-3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工程
9	啟德第6562號 項目*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2號	地基	鑽孔樁施工
10	西九故宮博物館 項目*	尖沙咀西九龍 西九龍文化區	地基	微型樁及灌漿帷幕 工程
11	北區臨時農產品 批發市場 項目*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	屋宇	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重置工程

* 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新獲的項目。

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涉及：

- (i) 餐廚垃圾處理；
- (ii) 提供有關環境項目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改善解決方案；
- (iii) 工業廢水處理；及
- (iv) 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7.91%至約43,9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60,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餐廚垃圾處理營運有關的建設收入減少所致。有關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業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i) 餐廚垃圾處理

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來自在建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的建築收入；及(ii)經營餐廚項目的收入(包括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以及餐廚垃圾處理過程中所產生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肥料、油脂、沼氣等)的銷售額)。於本期間，餐廚垃圾處理產生的收入為36,800,000港元(2018年上半年：54,4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源於在2017年仍然在建的太原項目及合肥項目於本期間正式投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於本期間的發展：

1 太原項目

太原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BOT**模式經營，建築工程共兩期，許可總處理量為每天500噸。每天200噸的第一期設施已全面使用，而太原項目新增處理量為每天300噸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已大致安裝妥當，惟第二期的運作表現仍有待太原政府進行最終質量審查。於2019年9月30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一日，太原項目的已用處理量分別約為每天285噸及每天307噸。

2 合肥項目

合肥項目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於2018年3月開始正式商業運作，以**BOT**模式經營，許可處理量為每天200噸。合肥項目一直進行技術提升，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用處理量減至每天100噸。於2019年9月30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一日，合肥項目的已用處理量約為每天71噸及每天153噸。

根據合肥項目的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及有關協議下的債權人(現為合肥項目的非控股股東)保證，銷售合肥項目有機肥料的收入將不少於(i)人民幣5,950,000元(相等於約6,774,000港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相等於約14,128,000港元)(分別於下列條件達成後首兩年：(i)合肥非凡正常產能達到每天200噸；及(ii)所承包生產產出質量符合就相關有機肥料設下的國家規定)；及(ii)人民幣

17,063,800元(相等於約19,426,000港元)(就其後每年而言，直至2038年6月26日合肥項目的經營特許權屆滿為止)(「保證收入」)。倘任何個別年度銷售有機肥料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則非控股股東須以彼等有權向合肥項目收取的股息彌補差額。

合肥項目於2018年3月開始商業運作，惟由於正進行技術提升，故合肥項目仍未達到正常產能。因此，保證收入尚未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收入的狀況發表公佈。

3 婁底項目

於本期間，婁底項目由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負責興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婁底項目在建中。

4 漢中項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由漢中市政府成立的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成立一間名為漢中市宜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漢中合營公司」)。成立漢中合營公司旨在於漢中市興建一個總處理量為每天300噸，而第一期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即漢中項目)。於本期間，漢中項目的建築工程正待相關政府機關完成預可行性及市場研究。

本集團擁有漢中合營公司92%權益，營運模式尚未釐定。

5 韓城項目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韓城潔姆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韓城項目**」）全部股權，而於2018年5月，韓城項目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授予獨家特許權（BOT模式），經營一個處理量為每年20,00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為期30年。

於施工期間，我們發現韓城項目廢水處理系統的若干設計缺陷，而這一設計缺陷並沒有在環境評估報告中清晰地闡述說明，以致存在韓城項目無法正常運作及因排放污水而遭罰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向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提出修改韓城項目的設計，但目前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於本期間，韓城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停工，直至上述事宜解決為止。

(ii) 提供環境保護解決方案

於本期間，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統稱「**Clear EPC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300,000元（相等於約7,100,000港元），而於2018年同期則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港元）。本期間的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進行中的EPC項目數目有所增加。

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勤國際**」）根據有關由本集團向清勤國際收購Clear Industry 51%股權（「**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收購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履行承諾及溢利保證（統稱「**蘇州承諾**」），包括Clear EPC集團的三年溢利保證及收回於三年溢利保證期內產生的應收賬項。

基於Clear EPC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撇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外判予Clear EPC集團的業務應佔的溢利)，預期蘇州承諾無法達成，清勤國際連同其於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擔保人應待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有關蘇州承諾的特別審核以確定補償金額後向本集團補償整筆代價約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參照最新可得資料，或然代價資產的公平值約為17,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00,000元)(2019年3月31日：37,2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900,000元))，即本公司向清勤國際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的總市值。

按Clear Industry收購協議所訂明就蘇州承諾進行的特別審核已於2019年9月30日後完成，當中確定蘇州承諾未能達成。

本公司正與清勤國際及其擔保人磋商收回蘇州承諾補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發展發表公佈。

(iii) 工業廢水處理

1. Memsys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9月與Cevital International (Dubai) Ltd. (「**Cevital**」) 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Memsy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Cevital分別擁有50%權益，旨在開發Memsys技術及其技術設備的亞洲市場，並獲Cevital授出於中國應用Memsys技術的獨家權利。Memsys合營公司亦擬聯合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協作，以就Memsys資產開拓中國市場。於本期間，Memsys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2.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

本集團一直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磋商，冀能因應本集團在膜蒸餾系統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天地人所擁有的高濃廢水碟管式反滲透系統的協同效益，審視與天地人的可能合作機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天地人可能進行的技術合作，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讓本集團以天地人100%權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140,000港元)的基礎參與天地人股權。在有關情況下，股權參與將為最多3.25%權益，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9,550,000港元)將被視作已以本集團根據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訂立的框架協議向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支付的天地人按金清償。本集團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現正磋商股權參與安排。

III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FBD**」)與P.H.M Holding AB(「**PHM**」)及Friction Invest AB(「**FI**」)(作為賣方)以及Henrik Melinder(「**Melinder**」)及Christer Larsson(「**Christer**」)(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購股協議(「**Vimab協議**」)，以收購Vimab Holdings AB(「**Vimab**」)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524,000港元(「**Vimab收購事項**」)。**Melinder**為**PH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PHM**的擔保人，而**Christer**則為**FI**的擔保人。

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Vimab集團**」)從事提供閥門服務及保養、罐體清潔及其他設備服務的高科技工業服務。

根據**Vimab協議**，**Vimab收購事項**的代價中(i)約23,000,000港元以現金清償；及(ii)約147,5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而代價股份中19,488,428股新股份設有禁售期，將於**Vimab集團**截至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

Vimab收購事項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Vimab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Vimab集團13名主要僱員(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統稱「僱員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18,83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3.5港元)認購合共5,380,000股股份。相關訂約方已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全部僱員認購協議。

其後，13名認購人中有12名被發現已分別就認購股份向Melinder付款(認購金額合共17,066,000港元)，認為Melinder將代表彼等向本公司交付款項以完成彼等各自的僱員認購協議。然而，Melinder未有向本公司交付認購款項。

為清償針對Melinder提出涉及認購款項合共17,066,000港元的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FBD及12名認購人於2018年8月22日與Melinder及PHM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為：

- (i) PHM應將其根據Vimab協議收取的所有代價股份(即21,068,571股股份，佔代價股份總數50%)(「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及
- (ii) 本公司及Melinder應於股份在聯交所復牌後指示或安排指示相關經紀物色質押股份的買家，價格控制機制如下：
 1. 質押股份須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惟亦可於場外交易中整批出售(惟限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2. 質押股份的售價較公開市價的折讓不得多於30%，並須以每股股份2.45港元為價格下限；

3. 只要出售質押股份所得款項足以償付該等申索，質押股份將即時停止出售；及
4. 經紀進行出售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將匯款予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PHM已按照償付契據的條款將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而21,068,571股質押股份中的9,742,214股股份仍設有禁售安排，有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僅11,326,357股質押股份可自由轉讓。倘可自由轉讓的質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償付該等申索，則本公司與12名認購人或會與PHM及Melinder進一步磋商，探討其他償付機制，如(i)修訂償付契據的條款；(ii)與認購人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或(iii)倘(i)及(ii)並不可行，則向相關訂約方採取法律行動。Vimab協議及償付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10月2日的公佈。

該償付契據於2019年6月到期，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訂約方現正磋商償付安排。

於本期間，Vimab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4,900,000瑞典克朗(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2018年5月31日完成收購至2018年9月30日：85,400,000瑞典克朗(74,800,000港元))。

IV 策略性投資

印尼水力發電項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4.策略性投資 —(i)印尼水力發電項目」一節，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晉立有限公司(「晉立」)於2016年3月向徐鵬(「徐氏」)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及於2016年8月向徐氏及Muhamad Yamin Kahar(「Yamin」，連同徐氏統稱為「主導印尼訂約方」)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0%股權(「SPM收購事項」)，連同其後對該等收購事項作出的修訂的詳細事件時序。

誠如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福建佳和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佳和」)及若干擔保人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晉立出售協議」)，據此，福建佳和同意購買晉立100%股權，代價介乎約5,320,000美元至約7,730,000美元，包括(i) DSE公

司49%股權的價值2,205,000美元；及(ii)SPM公司85%股權的價值介乎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將按照由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PLN**」) 根據SPM購電協議向SPM提呈的電力單價釐定 (「**晉立出售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晉立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簽署SPM購電協議、PLN批准最終可行性研究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 尚未達成。

於2019年8月15日，晉立出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 (「**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由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起：

- (a) SPM購電協議條件獲福建佳和豁免，而晉立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因而已達成或獲豁免，且訂約各方將落實完成晉立出售協議；及
- (b) SPM公司85%股權的代價介乎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修訂如下：
 - (i) SPM公司85%股權的初步代價為4,324,800美元 (「**初步SPM代價**」)，乃按照晉立出售協議釐定，當中假設電價為每瓦時8.3美仙 (「**預期電價**」)，即在根據晉立出售協議所預計訂立SPM購電協議的情況下，PLN將根據SPM購電協議向SPM公司提供的預期電價；
 - (ii) 倘SPM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與PLN訂立SPM購電協議，而PLN據此提供的電價 (「**實際電價**」) 有別於預期電價，則SPM公司85%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出售協議按實際電價相應調整，而有關訂約方須於由SPM購電協議日期起計5天內 (或福建佳和與Progressive Merit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向另一方支付經調整代價與初步SPM代價的差額；及

(iii) 倘SPM公司並無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與PLN訂立SPM購電協議，或實際電價低於每瓦時7.9美仙，則朱勇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氏及Yamin將承諾向福建佳和彌償任何由此而起的損失和開支。

本公司與Progressive Merit無須對晉立出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晉立出售協議將按照其項下的條文落實完成，而不論SPM公司與PLN最終會否訂立SPM購電協議，亦不論實際電價金額(假設訂立SPM購電協議)。

根據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於2018年7月6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彼等均承諾讓本公司優先收取彼等出售DSE公司、SPM公司或其他從事水力發電廠營運的印尼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以彌補任何可能來自出售協議的差額，以及就DSE應收款項、SPM應收款項和墊付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的款項支付自相關產生日期以來按年利率10厘計算的利息。於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徐先生及Muhammed先生同意將年利率調低至8厘，而自相關產生日期起至2019年8月11日止的估計利息總額將由約20,900,000港元減少至16,800,000港元。

晉立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2,600,000港元，乃(i)撥回過往年度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約15,900,000港元；及(ii)徐氏及Muhammed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6日的承諾契據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收入約16,800,000港元。

直至2019年10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為止，SPM購電協議尚未訂立。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公佈。

本期間後最新業務資料

本期間後並無重大事件。

前景

儘管香港近期多項政治議題為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惟鑑於政府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策發展大型基建項目，增加公私營界別土地供應，我們對香港建築市場的前景抱持正面態度。

由2019年7月1日起，上海市實行《上海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例》，依法規定上海居民須將家居垃圾分類。上海市實行生活垃圾分類政策後，北京、重慶等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現正評估及制定類似決定，該等措施應為中國的餐廚垃圾處理行業帶來歷史性機遇。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正與中國多名夥伴商討，以求發掘若干跨境商機，旨在將其於閥門服務的豐富經驗引進至中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65%至約502,600,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511,000,000港元)，原因為建築業務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環保業務及工業流體服務業務增加所抵銷。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期間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2018年：17,6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0.96港仙(2018年：3.15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約22,200,000港元增加至47,500,000港元。於上一期間，該金額主要指出售Memsys的收益及政府補助。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因晉立出售事項完成而錄得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15,9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16,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4,400,000港元上升約22.73%至本期間約140,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報告期間的收入約27.93%及22.39%。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購股權開支約3,500,000港元以及因分配收購Vimab的購買價而增加的攤銷及折舊約9,000,000港元所致，上一期間並無錄得該等開支。

此外，2018年同期Vimab只有4個月（自收購起至2018年9月30日）的開支綜合入賬，而本期間則錄得完整6個月的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6,000,000港元增加至19,800,000港元。上一期間金額包括(i)有關恢復買賣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一次性開支約1,600,000港元；及(ii)有關蘇州承諾的公平值變動約4,400,000港元。於本期間，該款項主要指有關蘇州承諾的公平值變動約19,8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00,000港元上升約46.10%至本期間約22,5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8.11%至約1,669,700,000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約為1,817,0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7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8,800,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券）約為448,9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417,900,000港元），而本期間的流動比率約為1.04（2019年3月31日：約1.13）。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瑞典克朗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認購協議向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山林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超過30個營業日後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9月30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6,000,000美元（49,100,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與山林水磋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安排，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6.99%（於2019年3月31日：約99.88%）。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一間關連公司／董事／股東貸款）除以各期／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3,75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0,261,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所得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預付租賃付款及設備作為若干融通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及瑞典克朗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典克朗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同時以營運所得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3,6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48,600,000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613名（於2019年3月31日：68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8,1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6,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Josab Water Solutions 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47,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76,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天地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本金協議準時履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的還款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作為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代價，天地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天地人同意就有關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用及反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